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4月24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4月27日調高健策期貨(JMF)及小型健策期貨(RG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。

本次調高係健策(股票代號：3653)經證交所於115年4月23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，處置期間為115年4月24日至115年5月8日，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4月27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調高保證金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5月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JMF (健策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RGF (小型健策 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